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朱素萍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592,391.59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5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对秀朴生物的持股比例不变,秀朴生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9)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双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对秀朴生物的持股比例不变,秀朴生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592,391.59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6,966,6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613,25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353,348.1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0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46.71	17,535.33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88号	深环宝批(2020)223号
合计		21,346.71	17,535.33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509,554.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467,100.00	175,353,348.11	24,509,554.79	24,509,554.79
合计		213,467,100.00	175,353,348.11	24,509,554.79	24,509,554.79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613,251.89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21,226,415.09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12,304,000.00元,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082,836.8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082,836.8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113,207.55
审计验资费用	7,264,150.94
律师费用	6,886,79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990,566.0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358,534.91
合计	41,613,251.89
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金额	21,226,415.09
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	12,304,000.00
本次置换金额	8,082,836.80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共计为32,592,391.59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5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即“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拟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592,391.59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朴生物”)营运及其研发生产的资金需要,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对秀朴生物的持股比例不变,秀朴生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秀朴生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新政厂房B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颜文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前);人民币11,000万元(增资后)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秀朴生物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1,000万元。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秀朴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秀朴生物尚处于筹划阶段,没有开展任何业务,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秀朴生物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02,015.2
负债总额	9,627,925
净资产	9,974,090.2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909.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向秀朴生物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增强其获取资质的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布局体外诊断业务,扩大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948546

电子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肖仙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周梓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潮乡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办,2020年1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1.3050万元同胡金才、王红杰、柯友涛及潘世海共同收购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泽”)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宁波亿泽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亿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永强”)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同胡金才、王红杰、柯友涛及潘世海共同收购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泽”)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宁波亿泽65%的股权。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亿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姓名:包雪飞

住址:浙江省临海市

包雪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方情况

姓名1:胡金才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姓名2:王红杰

住址:河南省沈丘县周营乡

姓名3:柯友涛

住址: 湖北省阳新县

姓名4:潘世海

住址:湖北省阳新县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包雪飞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经营范围:日用品、遮阳伞、帐篷、家具、袋包、工艺品、花盆、烤炉、烧衣架、文体用品、厨房五金用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包雪飞持有宁波亿泽100%股权。

包雪飞持有的宁波亿泽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宁波亿泽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27.27	4,467.58
应收账款	3,470.60	0
负债总额	8,421.82	4,217.30
净资产	305.45	250.28
-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025.17	10,060.07
营业利润	53.90	852.13
净利润	55.17	8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99	78.55

宁波亿泽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

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亿泽进行了评估,出具正评报字[2021]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250.28万元,评估值309.7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59.42万元,增值率23.74%。

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宁波亿泽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309.70万元。

本次收购方案为: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201.305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34.0670万元转让给胡金才,胡金才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15.4850万元转让给王红杰,王红杰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27.8730万元转让给柯友涛,柯友涛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30.9700万元转让给潘世海,潘世海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	65
2	胡金才	55	11
3	王红杰	25	5
4	柯友涛	45	9
5	潘世海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亿泽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宁波亿泽原为公司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宁波亿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亿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1浙江永强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浙江永强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0.65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账户信息由出让方另行通知;

(2)浙江永强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00.65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2胡金才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胡金才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7.033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胡金才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7.033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3王红杰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王红杰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74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王红杰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7.74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4柯友涛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柯友涛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3.936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柯友涛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3.936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5潘世海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潘世海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5.4850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潘世海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5.4850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变更登记

出让方及宁波亿泽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备案或报告及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其他手续,受让方应当予以相应协助。

3.标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安排

3.1 出让方拟处置标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3.2 宁波亿泽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仍由宁波亿泽及其子公司(如有)继续履行并承担与该等业务合同的一切相关损益。

3.3 宁波亿泽及其子公司(如有)对其在交割日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本次转让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与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

4.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

过渡期:即宁波亿泽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因盈利、获得收益以及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归受让方享有,因亏损、遭受损失以及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亦由受让方承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亿泽系一家主要从事高端伞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但产品研发及设备更新改造等投入较高,公司看好其发展前景,本次投资将有利于结合宁波亿泽在伞制品的优势,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加强公司产品线丰富程度和产品交付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公司产业资源的整合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亿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合并日前宁波亿泽的损益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函告,郑明钗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2,000,000股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钗	否	2,000,000	4.63%	0.27%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6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4.63%	0.27%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本次股份解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90%	4,400,000	11.98%	0.59%	0	-	27,543,838	85.21%
鑫祥景	6,465,419	0.86%	0	0.00%	0.00%	0	-	0	0
合计	43,190,537	5.76%	4,400,000	10.19%	0.59%	0	-	27,543,838	71.01%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郑明钗关于解除质押部分宏大爆破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债权拍卖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应收债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关于公司应收债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1-049)、《关于公司应收债权拍卖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10时30分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对公司应收债权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人鸟所持有的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20,704,695.74元的应收债权,其中(1)970户应收账款,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66,525,112.10元,和(2)200户其他应收款,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4,179,583.64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拍卖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9,719,979.96元。

经现场竞价后,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以9,080.40万元成交,并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